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執事人：

譴責禁毒專員黃碧兒態度傲慢，賤視民意

本人曾經在去年十二月下旬發信，就校本驗毒計劃向禁毒處提交意見，亦邀請禁毒專員與本人交流。禁毒處在本年一月三日發表回函，稱禁毒專員不欲與本人面見，只闡述當局在青少年毒品問題之立場。本人先後於一月下旬及四月下旬分別就相關政策之諮詢，以及當局特赦濫藥青少年及吸毒非刑事化方案之可行性問題去信，禁毒專員的代表華佩儀於二月二日、五月十二日回函，在五月十二日的回函，當局未有交待它們是否認為「所有青少年都有吸毒的嫌疑」，以及當局對特赦濫藥青少年及吸毒非刑事化方案的具體可行性，只以當局打擊毒品的政策作回覆，本人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本人在五月十八日的來信已經對禁毒專員的回函向華佩儀表達不滿，並告誡當局切勿敵視青少年，以及會訴諸民意機關以及示威等和平的進一步行動，**本人謹在此譴責禁毒專員黃碧兒敷衍失職以及漠視民意的態度。本人曾經多番聯絡禁毒處，要求與黃碧兒會面，惟禁毒處卻藉詞拒絕會面邀請。同時，本人亦譴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青少年為敵，繼續強行推出校園驗毒計劃，加深師生之間的對立，本人認為保安局禁毒處是故意醜化青少年為潛在的吸毒者／罪犯。**

在此敦促貴委員會負責人將此信親自轉交禁毒專員黃碧兒以及保安局相關官員備悉。隨函呈上禁毒專員的代表華佩儀於一月三日及五月十二日回函之內容。

祝
工作順利

青少年政策研究員
Karl TW Siu
2011年5月19日

附件 1：禁毒專員代表華佩儀一月三日的來信

閣下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的電郵及夾附的立場文件收悉，多謝你們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關注和意見。很抱歉，禁毒專員未能應邀與你們會面，並囑我代為回覆。

政府的禁毒政策，一直五管齊下，循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實證研究、對外合作範疇入手，打擊毒禍。一方面，我們對毒品採取零容忍態度，無論是吸食毒品、管有毒品以至販毒、製毒，都是違法行為，執法機關有責任維持法紀。另一方面，我們亦致力治療及康服工作，對不幸沾上毒品的人，施以援手，確保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幫助他們走出毒海。為加強有關工作，政府近年大幅增加資源，全面提升了物質誤用診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外展社工等方面的服務，協助受毒品困擾的年青人。

此外，校園驗毒是政府整體禁毒工作的拓展及創新的一部分。研究指出，大埔的試行計劃達到了原定目標，鞏固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亦能觸發受毒品困擾的學生尋求協助的動機。我們希望學校可以仔細考慮本身的情況，與社福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套符合學校需要、以學生最佳利益為依歸的健康校園計劃，當中包括校園驗毒作為關鍵部份，以助預防、阻嚇之用。

有關我們禁毒工作的詳情和發展，可留意我們的網頁 (www.nd.gov.hk)。再次多謝你們提出的意見。

禁毒專員

(華佩儀代行)

附件 2：禁毒專員代表華佩儀五月十二日的來信

謝謝你四月二十八日的電郵，禁毒專員囑我代為回覆。

政府十分重視青少年吸毒問題，並一直循五個政策方向，包括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與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以推行禁毒工作，全面及持續地打擊毒禍。

有關驗毒計劃方面，校園驗毒是政府整體禁毒工作創新的一部分。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目標，旨在協助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亦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主動尋求協助的動機。研究指出，試行計劃達到了以上的目標。我們將校園測檢計劃拓展至其他地區或學校，也是朝著這個方向進行。

在立法與執法方面，你對特赦吸毒青少年及毒品非刑事化的意見，我們已於早前備悉。鑑於吸食毒品問題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整體造成的嚴重後果，當局一貫對毒品採取零容忍態度，無論是吸食毒品、管有毒品以至販毒、製毒，均屬違法行為。我們並同時透過禁毒教育和宣傳，加強青少年對毒品的認識，讓他們正視吸毒的禍害，亦讓他們清楚吸毒帶來的嚴重後果和法律責任，不應對毒品掉以輕心，以鞏固他們堅拒毒品的決心。現行的禁毒政策，乃經由禁毒處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充份討論後制定及執行。

有關資源方面，政府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增加投資收益，以支持社會各界持續打擊毒禍，其中一個方向，是提供適當的資源及支援，進一步於其他地區或學校在新學年發展符合學校需要的校園測檢計劃，讓有興趣的學校夥拍非政府機構，一同申請禁毒基金。現階段未有撥款總額資料。

再次多謝你對毒品問題的關注。

禁毒專員
(華佩儀代行)